**2017年云创大数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函》要求，加强公司和高校之间的技术和学术交流，以企业资源支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云创大数据响应教育部号召，积极筹备2017年产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从“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与“实践条件建设项目”2个类别共计18个合作项目，专业方向主要涵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络工程等方面，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支持申报院校相关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推动高校教学内容更新及课程体系完善，支持高校实践教学改革，提升高校在实验教学领域的综合能力。

**一、云创大数据数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围绕IT产业高新技术，以云创大数据技术体系为核心，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课程四个课程方向，分别协助本科院校及部分高职院校，尤其是应用型本科院校，包括本科院校中的高职院校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科研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类课程，协助合作院校引入产业人才需求调整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开发和积累一批高质量的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教学系统和教学平台的作用，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合作企业的平台力量进行资源分享与推广，以提升教学资源利用率和专业教学科研水平。同时，通过上述课程内容建设和教学体系改革，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实用性人才模式，开展企业项目协同开发及实训，确保不同层次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长进行个性化学习，并参与公司实际的项目研发，进一步促进高校学生职业能力的全面提升，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2、申报条件**

1. 本项目针对全日制本科院校泛IT类专业的课程，相关专业的骨干教师优先考虑；
2. 申报课程应以云创大数据所提供的课程内容为基础，要求排入教学计划，已经开展或者即将开设的课程；
3. 申报项目的评审将综合考虑以下三点：采纳云创大数据课程的广度、每门课程学习人数和项目开展的影响力。
4. 主要考虑开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信息与计算科学、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与维护、数学应用、统计学等相关专业的高校；
5. 优先考虑引入云创大数据的一站式大数据教学科研平台及大数据实验平台作为学校教学补充的试点合作学校。
6. 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建设要求**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分为定向课程建设项目及一般课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云创大数据将于2018年12月前组织项目验收和评审。

**3.1 定向课程建设项目**

主要是基于云创大数据出版的两门课程教材《云计算（第三版）》、《大数据》进行课程建设：

1. 配套教材内容提供课程大纲：包括具体的课程学时分配、章节、实验与实践、习题描述。
2. 提供教师授课教案：章节均提供PPT课件。提供课程相关的参考书目、论文参考文献、网络资源等内容。
3. 课程实验与实践：实验手册（实验详细步骤描述）、实验描述、社会实践安排与计划。
4. 提供项目总结视频（不超过12分钟），应包括对授课方案的说明、典型授课场景、教师和学生总结等。
5. 课程建设中突出大数据在行业应用案例，至少包含2-3个行业案例应用的内容。

**3.2 一般课程建设项目**

一般课程建设项目内容涉及信息安全、大数据 、云计算、智能工控、网络工程、物联网、移动开发等七大技术方向。要求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成果可供计算机技术与科学，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信息计算与科学等相关专业使用：

1. 配套教材内容提供课程大纲：包括具体的课程学时分配、章节、实验与实践、习题描述。
2. 提供教师授课教案：章节均提供PPT课件。提供课程相关的参考书目、论文参考文献、网络资源等内容。
3. 课程实验与实践：实验手册（实验详细步骤描述）、实验描述、社会实践安排与计划。
4. 提供项目总结视频（不超过12分钟），应包括对授课方案的说明、典型授课场景、教师和学生总结等。
5. 课程建设中突出大数据在行业应用案例，至少包含2-3个行业案例应用的内容。

**4、支持办法**

1. 云创大数据拟支持8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报，其中4个定向课程建设项目和4个一般课程建设项目；
2. 实验教学资源开发通过项目验收后，将获得每项3万元的经费支持；
3. 普开数据公司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在项目开展的一年期限内，保持双向沟通和交流，促进课程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5、项目申请办法**

1. 项目申请单位填写附件1《2017年教育部-云创大数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word版+纸质版【加盖学校/学院公章】）发送邮寄至联系人：王小聪，电话：025-83700385-8002，邮件：wangxiaocong@cstor.cn，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A栋9层，邮编：210014；
3.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1日，之后的申请不再受理。
4. 云创大数据将于2017年12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并在云创大数据网站上进行公布；
5. 公司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所有工作在立项约定年限内完成。
6.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成果，并撰写项目总结报告，云创大数据将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云创大数据数据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建设云创大数据与高校共建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建设目的是作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包括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平台。实验室的设计全面落实“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思想和模式，从教学、实践和使用多方面注重专业人才和特色人才的培养。

利用虚拟化教学资源，搭建教学系统和实训平台，将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和大数据项目实战融为一体，由难而易、循序渐进，逐步提升学生的学习技能和实践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主流软件框架，搭建与业界主要用户一致的实验与科研环境，将理论课程中学到的数据挖掘算法运用到实际的数据分析过程中，提升学生的动手操作和项目实践能力。通过专业的大数据分析计算资源搭建的开放式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充分的融合教师的科研需求，提升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

**2、申报条件**

1. 学校提供不少于300平米实训场地和100台学员PC，并搭建符合企业要求、能实现合作专业联合培养的教学及实训环境；
2. 主要考虑开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信息与计算科学、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与维护、数学应用、统计学等相关专业的高校；
3. 优先考虑引入云创大数据的一站式大数据教学科研平台及大数据实验平台作为学校教学补充的试点合作学校。
4. 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建设要求**

1. **合作目标：**建设创新型集“学、研、训、产”四位一体的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在联合培养过程中获得专业技术和实践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为学生提供与本专业对口的、更多和更高层次的就业及创业机会。
2. **联合培养人才目标：**培养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人格健全、基础扎实、主动学习、系统思考，具备较强实践能力的紧缺技术技能型人才。
3. **合作特色：**双方联合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通过教学、实训、测评、考核、评估等环节，不断增强学生的大数据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培养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技能型人才。
4. **课程体系建设：**紧贴企业用人要求，明确定位学生职业方向，以实践与教学相结合，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项目为驱动，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以构建“教学目标明确、教学理念先进、学生技能一流”的课程教学体系。

**4、支持办法**

1. 云创大数据拟支持10所院校的项目申报；
2. 云创大数据提供价值20万的平台系统及相关配套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 云创大数据免费提供大数据实验平台0.5年使用期限，市场价值15万；
4. 云创大数据提供大数据实验课程1套,价值5万元；
5. 云创大数据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5、项目申请办法**

1. 项目申请单位填写附件2《2017年教育部-云创大数据实践条件建设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word版+纸质版【加盖学校/学院公章】）发送邮寄至联系人：王小聪，电话：025-83700385-8002，邮件：wangxiaocong@cstor.cn，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A栋9层，邮编：210014；
3.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1日，之后的申请不再受理。
4. 云创大数据将于2017年12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并在云创大数据网站上进行公布；
5. 公司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所有工作在立项约定年限内完成。
6.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成果，并撰写项目总结报告，云创大数据将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项目其他说明**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欢迎随时来电咨询。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